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上午10:3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1月30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郝吉明先生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3年8月1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阮静波女士、茹恒先生、周杰文先生、阮加春先生、阮光栋先生、丁兴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会议采取逐一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 推选阮静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 推选茹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3) 推选周杰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推选阮加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决议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 推选阮光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决议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 推选丁兴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决议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届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赵万一先生、马东方先生、沃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会议采取逐一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推选赵万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决议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推选马东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决议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推选沃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决议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商

议，拟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税前）每人每年为 12 万元，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办理公司其他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该决议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决议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决议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决议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4:00 在闰土大厦 1902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决议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阮静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公司董事长助理，闰土生态园区副主任，第四届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1,331,054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是董事候选人茹恒先生的配偶，董事候选人阮加春先生的侄女，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阮静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茹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绍兴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局；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茹恒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董事候选人阮静波女士的配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茹恒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杰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长期在化工行业工作，曾先后担任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发展部经理、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副总、常务副总、浙江巍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赛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杰文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杰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阮加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上海交大MBA结业，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上虞县染化助剂厂销售

员，绍兴市染化助剂厂营销科科长，绍兴市染化助剂厂经营副厂长，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副总、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1,457,827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是董事候选人阮静波女士的叔叔，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阮加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阮光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染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曾任公司外贸事业部经理、生产计划部部长、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国际贸易中心主任，闰土生态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阮光栋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阮光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丁兴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上虞区政协委员，现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研究院执行院长、科协主席，主要从事染料及精细化学品、功能性材料的研究开发工作。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博士点基金、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基金，浙江省教育厅、国家火炬计划、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浙江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浙江省技术创新重点等多个项目，发表论文 40 余篇，其中 SCI 收录 10 余篇，申请发明专利 48 项，授权发明专利 27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各 1 项。丁兴成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0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

况外，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丁兴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万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教授、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院长；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现代法学杂志社主编，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民商事审判专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副会长、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兼职博士生导师、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重庆市人民政府公共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专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智库专家等，兼职有友食品（603697）、四方新材（605122）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万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东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市第四律师事务所律师，常州市第五律师事务所律师，常州国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副主任。现任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任。兼职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元股份（300018）独立董事。马东方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马东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沃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浙江省高校教学名师。曾先后担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教务处副处长、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主任、教务处处长、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党委书记、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院长。曾任浙江高等教育学会独立学院分会副会长、教育部会计学专业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

专家、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数字化课程资源研究分会副理事长。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海宁市政府智库专家、神通科技（605228）、报喜鸟（002154）、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沃健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沃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